



#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 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mailto:AsiaMLP@yahoo.com)

版 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ublications –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mailto: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 目錄



##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	31

###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	108

###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	145
第八章 天使 .....	158
第九章 人類 .....	168

###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	259

##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	535

###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	548
-----------------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	591

###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	xvii
參考書目 .....	xviii
英漢對照表 .....	xxi

##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 甚麼是聖禮？

聖禮 (sacrament) 一詞沒有出現在聖經中，這個詞的來源可以追溯到教父特土良 (Tertullian) 的時代（約 155 - 220 年），當時用於基督教的禮儀中。武加大譯本 (The Vulgate，主後 400 年由教父耶柔米 (Jerome) 翻譯的聖經拉丁文譯本) 使用拉丁文 sacramentum 一詞來表達希臘文 mysterion (奧秘) 的含意。最後，聖禮一詞成為教會的用語，也就是說，教會套用這個詞語用以表述從聖經中歸納出來的教導。三位一體也是教會用語；雖然聖經也沒有三位一體這個詞語，但是這詞確實表述了從聖經中歸納出來的教導——上帝只有一位但有三個位格，而三個位格在一位上帝之中。

格哈德 (Gerhard) 就聖禮這個詞語寫道：「雖然 sacramentum 一字出現在拉丁文聖經譯本 (即武加大譯本，The Vulgate) 中，其實在文中是用詞不當的。我們在這裏本來是專指那些『不可見的恩典』之『外在可見的記號』，但教會的作者最初已把原意轉移了。」<sup>312</sup>

墨蘭頓 (Melanchthon) 把聖禮界定為「上帝所命令而又加上恩典應許的禮節」(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十三條：3)<sup>313</sup>；不過，這個定義並沒有包括路德後來加上的準則——可見的世上的元素 (visible earthly elements)，以及與上帝的話語聯合。墨蘭頓在《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十三條列出三個聖禮 (洗禮、聖餐和宣赦)；路德在《大問答》第四部分：1 中列出兩個聖禮 (洗禮、聖餐)。一般來說，我們給聖禮的定義如下：這是具備以下條件的神聖禮儀：(1) 是上帝所設立和命令的、要教會永久實施的行為；(2) 有世上的元素與上帝的話語聯合使用；(3) 上帝保證藉着這神聖的禮儀給予罪人赦罪、生命和救恩。

### 甚麼確立聖禮的有效性？

有兩大原則決定聖禮的有效性。第一，路德引述教父奧古斯丁所闡述的：「讓聖道加在元素（水或餅酒）中，結果就是聖禮。」(施馬加登信

<sup>312</sup> 參閱 Pieper, *Christian Dogmatics*, Vol. 3, n. 22, p. 115.

<sup>313</sup> 《協同書》，167 頁。

條，第三部分，第五條：1) <sup>314</sup>；也參閱拉丁文版《大問答》第四部分：18 「Accedat verbum ad elementum et fit sacramentum。」（沒有聖道，即沒有上帝設立聖禮時的話語，就沒有聖禮。）

第二個原則在《協同式》裏清晰地表明：「若沒有基督所設定的用途 (usus)，或沒有基督神聖設定的舉動 (actio)，就不具備聖禮的特徵（即是說：若不遵守基督設立時所命定的，就不是聖禮）。」（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七條：85）<sup>315</sup>

聖禮的有效與否不在乎施行聖禮者的信心，乃是基督所立的福音使聖禮有效。即使聖禮是由基督教會內假冒為善者所施行，但只要福音仍在，而且這行動乃是按基督的旨意施行出來，那麼，這聖禮還是有效的。正如《奧斯堡信條》所聲明的：「教會固然是聖徒和真信徒的結合，但因今世有許多假信徒和假冒為善者，甚至有明顯犯罪的人混雜在信徒之中，故此，聖禮即使由惡人施行，也是有效的。」（奧斯堡信條，第八條：1-2）<sup>316</sup>

《奧斯堡信條》的這些話針對的是羅馬天主教的信念，就是聖禮的有效與否取決於神父是否在正確目的下施行基督所設立的（拉丁文：*ex opere operantis*，因人生效，意思是「來自那施行者的工」）。羅馬天主教這樣下定義：「聖職者一定要自願地執行教會的目的。其目的一定要與教會的相同。」<sup>317</sup>

聖禮的有效與否不在乎領受者的信心。若一個不信的人領受聖禮，那聖禮還是有效的；如果給一個不信的人施洗，那洗禮仍是有效的。如路德所說：「即使現在有一個猶太人心懷不軌地來了，只要我們出於誠意為他施洗，我們仍當承認他的洗禮是有效的。因為他雖然沒有正當地領洗，但是在那裏有水與上帝的道聯合。」（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部分：54）<sup>318</sup> 在聖餐中，若一個不信的人領受基督的身體和血，雖然他缺乏信心，卻不能使聖禮無效。如路德所說：「同樣，那些不配領受主晚餐的人，雖然他們不相信，所領受的仍是真聖禮。」（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部分：54）<sup>319</sup>

與上述兩點相關的，首先我們要注意：反對三位一體的教會所施行的洗

<sup>314</sup> 參閱《協同書》，260 頁。

<sup>315</sup> 參閱《協同書》，528 頁。

<sup>316</sup> 參閱《協同書》，28 頁。

<sup>317</sup> 參閱 McBrien, *Catholicism*, p. 796.

<sup>318</sup> 參閱《協同書》，399 頁。

<sup>319</sup> 參閱《協同書》，399 頁。

禮是無效的，因為在這些教會裏沒有福音；即使他們使用相同的聖經字句，洗禮也是無效的，因為如果他們的話語中沒有福音的內容，那麼福音就不存在；沒有聖道，就沒有洗禮了。因此，我們可以查看一個教會公佈的信仰宣言來確認福音和聖禮是否存在。其次，有關聖禮益處的謬誤不會使聖禮無效。羅馬天主教中有福音，因此，雖然他們在關於洗禮的益處上出現謬誤，但是他們的洗禮還是有效的。另一方面，改革宗否認基督真實臨在聖餐中，他們其實在否認聖禮的本質，因此聖餐便失效了。

## 誰可以領受聖禮的益處？

聖禮的益處是藉着信心領受的，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一個人不能單單因行禮如儀就獲得聖禮的益處。《奧斯堡信條》聲明：「關於聖禮的施行，我們如此教導：設立這聖禮不但是為要使人在外表上識別我們是基督徒，更是一種標記和證明，用以表明上帝對我們的旨意，為要喚起並堅固領受聖禮之人的信心。因此，正當施行的聖禮要求人帶着信心來領受，這樣信心才得到堅固。」（奧斯堡信條，第十三條：1-2）<sup>320</sup> 同樣，不信的人得不着聖禮的益處（可 16:16；林前 11:27-29），正如《奧斯堡信條》聲明：「這就是為甚麼聖禮需要信心，沒有信心的就是行聖禮也是徒然的。」（奧斯堡信條，第二十四條：17）<sup>321</sup>

因此，我們要區分聖禮的有效性和聖禮的益處。聖禮的有效性取決於之前所提及的兩個原則：在聖禮的元素中有聖道，並且施行的方法是依照基督所設立的。至於聖禮的益處，要一個人憑信心去領受聖禮才可實現。

羅馬天主教還教導，聖禮的益處是藉着單單參與聖禮而獲得的（拉丁文：*ex opere operato*，意思是「因工生效」）。羅馬天主教聲明：「（聖禮）的確施予恩惠，但是除此之外，這施受聖禮的行動本身所能夠發揮的最大功效，是裝備信徒有效地領受這恩惠，即是恰當地敬拜天主和行善。」<sup>322</sup>《奧斯堡信條辯護論》聲明：「在此我們譴責全體經院哲學派博士，他們教導：聖禮能因其施行之工而生效（*ex opere operato*），施予恩典，不在乎領受聖禮者有沒有良好的狀態，只要領受者不設下障礙便成。」（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十三條：18）<sup>323</sup>

<sup>320</sup> 參閱《協同書》，30頁。

<sup>321</sup> 參閱《協同書》，40頁。

<sup>322</sup> 參閱 Vatican II [1962-1965]：“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as quoted in McBrien, *Catholicism*, p. 798.

<sup>323</sup> 參閱《協同書》，169頁。

## 有多少個聖禮呢？

如果沒有在聖禮的定義上達成共識，那麼，辯論有多少個聖禮就沒有意義。墨蘭頓在《奧斯堡信條辯護論》裏列出三個聖禮：洗禮、聖餐和宣赦（Absolution），後者即是懺悔禮（the sacrament of penitence），這是因為他對聖禮的定義是：「上帝所命令而又加上恩典的應許的禮儀。」（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十三條：3）<sup>324</sup> 墨蘭頓甚至提議：如果所有具有上帝的命令和應許的事情都加入成為聖禮，按立（第12段）和祈禱（第16段）也應包括在內，他總結說：「有智慧的人不會爭議聖禮的數目或名稱，只要能保留上帝所命令和應許的事情便可以了。」（第17段）<sup>325</sup> 然而，路德在《大問答》中只談及兩個聖禮：洗禮和聖餐（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部分：1）。

如果羅馬天主教不譴責那些認為有多於或少於七個聖禮的人，我們也不會和他們爭議聖禮的數目。但天主教天特會議（1545 - 1563年）聲明：「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新律』中規定的那些聖禮並非全部都由吾主耶穌基督創制的；或者說，聖禮並不一定就是指洗禮（baptism）、堅振禮（confirmation）、聖餐（Eucharist，又譯感恩禮或聖體聖事）、懺悔禮（penance，又稱告解禮或補贖禮）、臨終塗油禮（extreme unction，亦譯終傅禮、病人傅油禮）、聖秩禮（order，或稱授職禮）和婚姻禮（matrimony）這七項，可以多於這七項，也可以少於這七項；或者說，以本質上講，這是七項禮儀中，任何一項都不是真正的聖禮。」<sup>326</sup>

有趣的是：今日有些在美國的羅馬天主教徒，並不是那麼執着聖禮的數目。理查·麥百恩神父（Father Richard McBrien）說：

「即使把天特會議的教訓作最嚴謹的詮釋而說是有七個聖禮，也會有人說是九個聖禮，因為以執事職位、神父職位和主教職位的聖秩禮當作三個分開的聖禮。又或會有人說只有六個聖禮，因為以聖洗禮和堅振禮當作同一聖禮。又或會有人說有八個聖禮，因為結合聖洗禮和堅振禮，但擴充聖秩禮如上述由一個變為三個。」<sup>327</sup>

在聖禮（sacraments）之外，羅馬天主教徒還有一些被稱為「聖物」

<sup>324</sup> 參閱《協同書》，167頁。

<sup>325</sup> 參閱《協同書》，169頁。

<sup>326</sup>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七次會議，66頁；參閱 Schroeder,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p. 51.

<sup>327</sup> 參閱 McBrien, *Catholicism*, p. 800.

(sacramentals) 的東西，並將它們界定為「近似聖禮的神聖記號」。這些聖物被認為可以使那些藉着信心和誠心去運用、領受或施行聖禮的人（拉丁文：*ex opere operantis*，因人生效，意思是「藉着施禮者的工」）受到恩惠。聖物包括：洗禮聖水、聖油、經過祝聖的灰、蠟燭、棕枝、耶穌釘十架像、聖像和徽章等等。

我們首先比較認信路德宗對聖禮的觀點和羅馬天主教對聖禮的教導：

1. 路德宗信徒相信聖禮是由基督設立和命令的，只有聖經才有權柄決定甚麼是聖禮；對於羅馬天主教來說，聖禮則由教會決定，正如他們所說：「很清楚的是，從東方和西方的歷史上看，某些聖禮如堅振禮、聖秩禮和終傅禮等，（基督）沒有確定其實質和形式而只給了一般性的指示，祂允許教會仔細地決定。」<sup>328</sup> 羅馬天主教的另一份資料這樣說：「按其本質所流露的某個舉動是否一個涉及普世救恩的聖禮，而且此舉動是否根本地和無條件地實現和表達出那個本質，這本是且一向是教會決定的。」<sup>329</sup> 與這樣的觀念相反，我們引用路德在《施馬加登信條》中所說的：「只有上帝的道——不是人，甚至不是天使——才可建立信條。」（施馬加登信條，第二部分第二條：15）<sup>330</sup>
2. 路德宗相信聖禮是「神聖的舉動，須使用與上帝之道相連的地上元素」。因此，聖道決定聖禮是否有效。然而，對羅馬天主教來說，神父的正確意向決定了聖禮是否有效（拉丁文：*ex opere operantis*，意思是「因人生效」），這使聖禮的有效性變得不確定，也把施行聖禮的權力單單交在神職人員的手中。天特會議說：「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所有基督徒都有權力傳道，都有能力施行所有的聖禮。」<sup>331</sup> 當你看到羅馬天主教過去如何利用停止聖禮的手段來強迫皇帝和國家就範時，就可知道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感謝上帝，因為聖禮的能力在於基督的道和祂的設立！若有基督的道，就有能力叫聖禮生效。只要有道在，便會有教會，也有施行聖禮的權柄。當然，我們也要關注聖禮是否規規矩矩地按着秩序施行。關於這方面，在第二十六章論到奉召從事聖工時，會有進一步的討論。

<sup>328</sup> 參閱 Conway, *The Question Box*, p. 141.

<sup>329</sup> 參閱 McBrien, *Catholicism*, p. 800.

<sup>330</sup> 參閱《協同書》，246頁。

<sup>331</sup>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七次會議，67頁。

3. 路德宗信徒相信聖禮是施恩具（means of grace），把基督藉着祂聖潔的生命和代死為我們所取得的救恩賜予和分發給我們。聖禮給予我們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這樣，聖禮因此被稱為記號（sign），如《奧斯堡信條辯護論》所說：「聖禮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立約以明志的記號，也是上帝對我們立約以明志的記號；所以正確的定義是：新約的聖禮是恩典的記號。聖禮有兩部分：媒介和聖道。在新約時代，聖道是加添的恩典應許，這新約應許就是罪得赦免，如經文所說（參閱路 22:19 和太 26:28）：『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這是我立約的血，為許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因此聖道提供罪的赦免。禮儀好比是聖道的圖像或『印記』，如保羅所稱呼的『印證』（羅 4:11），把應許形象化地顯示出來。除非人的信心接受它，否則應許是無用的。」（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二十四條：69 - 70）<sup>332</sup>

對羅馬天主教來說，聖禮也是帶來恩典的記號。羅馬天主教徒相信恩典是上帝注入人裏面的品質，給人帶來內在的轉變，因而配得上帝的恩寵；故此，路德宗和羅馬天主教都稱聖禮為施恩具，但是各自的含意不同。對路德宗來說，施恩具給我們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對羅馬天主教徒來說，施恩具給予人神聖的幫助，以完成人自己的救恩。

4. 路德宗相信聖禮的益處藉着信心得到，但會因着不信而失去（可 16:16）。羅馬天主教相信聖禮的益處「來自施行的工」（拉丁文：*ex opere operato* 因工生效），正如天特會議所說：「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新律』中的那些聖禮並不含有它們所宣示的那種恩典；或者說，即使人們對恩典沒有做出任何妨礙之事，那些聖禮也不會將恩典賦予他們……恩典並不是由『新律』中的所謂聖禮來賦予世人的，也不是通過履行這些聖禮而被賦予世人的；要想獲得恩典，只要對上帝的允諾保持信仰就足夠了。」<sup>333</sup>

羅馬天主教把七個聖禮分為三類：入會的聖禮（洗禮：新生命的開始；堅振禮：堅固新生命；聖餐：據說是以基督的身體和血滋養門徒，使他在基督裏更新變化）、醫治的聖禮（懺悔禮或稱和好禮，是屬靈的醫治；為病人傅油禮，是肉身的醫治）和聖職的聖禮（授職禮或稱聖秩禮，使個人分別為聖，以天主的聖道和恩典牧養教會；婚姻禮，信徒配偶獻身，好讓他們在婚姻中盡其責任）。

<sup>332</sup> 參閱《協同書》，215 頁。

<sup>333</sup>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七次會議，66-67 頁。

讓我們先簡要地查看羅馬天主教的五個額外的聖禮，稍後我們會查看天主教在洗禮和聖餐這兩個聖禮上的觀點。

1. 堅振禮：在早期教會，本來按手和膏抹的儀式象徵在洗禮中完全地領受所賜的聖靈；後來，這觀點遂漸轉變成洗禮只給予罪的赦免，按手和膏油則給予聖靈，這導致羅馬天主教興起堅振禮。堅振禮作為與洗禮有別的聖禮，設立於佛羅倫斯會議（Council of Florence，1439年），後來由天特會議確認。<sup>334</sup> 據稱堅振禮是用來給予恩典使人成為基督的精兵，這與洗禮使人成為基督的子民有分別，因此，堅振禮被認為是使洗禮完整的。另外，堅振禮給人留下不可磨滅的屬靈印記，因此，只需一次就夠了。羅馬天主教的傳統以「懂事負責的年齡」（被認為大約是七歲）作為接受堅振禮的參考年齡（除非如垂危這類特殊原因），當地教會有責任培養候禮者接受堅振禮。堅振禮的儀式包括在受過洗禮之人的前額抹聖油，並且聖職者按手和說以下的話：「受聖靈恩賜的印記吧。」

堅振禮是在聖餐儀式中舉行的，以強調天主教徒入會聖禮的連貫性。施行堅振禮的聖職人員通常是主教，其原因在羅馬天主教的《天主教教理》中指明：「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接受了圓滿的聖秩聖事（Sacrament of Holy Orders），由他們施行堅振聖事，正好顯示出堅振聖事的效果是使領堅振者與教會、與教會的宗徒起源、及與教會為基督作見證的使命，更密切結合。」<sup>335</sup>

我們對羅馬天主教的堅振禮回應如下：

- 唯有基督能夠設立聖禮，並且必須在聖經內找到支持。
- 堅振禮只是教會的禮儀，不是施恩具，只有福音、洗禮、聖餐才能給予罪的赦免、生命和救恩。
- 洗禮是完整的，它賜予和堅固我們的信心，每日裝備我們過成聖的生活。堅振禮讓洗禮變得完整這一說法乃源於誤用早期教會的傳統，早期教會的按手和膏抹是表徵上帝在洗禮中、及藉着洗禮所成就的事情。
- 洗禮只需施行一次，因為上帝藉着洗禮與我們所立的約是絕不會廢除的。堅振禮留下「屬靈的印記在人身上」的說法是沒有聖經根據的。

<sup>334</sup> 參閱《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七次會議：關於堅振禮，69頁；Schroeder,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Seventh Session: Canons on Confirmation, pp. 54,55.

<sup>335</sup> 《天主教教理》，1313條，318頁。

2. 懺悔禮：羅馬天主教指出，耶穌在約翰福音 20:22 - 23、馬太福音 16:19 和 18:18 對祂門徒所說的話是神聖設立的懺悔禮。羅馬天主教對懺悔禮的應用在不同時期各有不同，他們關於懺悔禮的結論性回應與其反對路德的教導有關。在《天特會議的教規教令》(第十四次會議，1551 年) 中，羅馬天主教聲明懺悔禮乃由基督所設立，與洗禮不同之處是它包括三個行動（痛悔、向神父承認所有嚴重罪行的數目和種類、補贖）；宣赦是神父所獨有之權，因為宣赦被視為宣判的行為。

第二次梵蒂岡會議 (1962 - 1965 年) 呼籲修改懺悔禮的禮儀和規則。現在的新禮儀有四種形式：個人認罪和宣赦、在群體中個人認罪和宣赦、在群體中普遍宣赦、和臨近死亡時簡單應急的禮儀。前三種形式的禮儀包括歡迎的祈禱、讀經（不是必有的）、思考上帝的道、表示懊悔的認罪、宣赦的祈禱、讚美和散會的祈禱。

痛悔 (Contribution)、認罪和補贖是對悔過者的三個要求。羅馬天主教教導，痛悔是「內心的傷痛和厭惡所犯的罪過，並且立志將來不再犯罪」。<sup>336</sup> 天主教有「完美的痛悔」(perfect contrition) 和「不完美的痛悔」(imperfect contrition) 的分別；完美的痛悔被認為歸因於對天主的愛超過一切事物，據說這能夠赦免可寬恕（較輕）的罪，如果帶著堅定的決心盡快地去認罪的話，甚至那致死的罪也可赦免。不完美的痛悔被認為歸因於罪人恐懼永遠受詛咒和其他的懲罰。不完美的痛悔被認為不可得赦罪，但可使人願意去認罪。

羅馬天主教教導，所有「致死的罪」(mortal sins) 必須向神父認罪（致死的罪必須具備三個條件：就是嚴重事件——謀殺比偷竊嚴重；在完全知曉的情形下犯罪；在有預謀的情形下犯罪），而且，每年至少要向神父認罪一次。至於「可寬恕之罪」(venial sins 被界定為日常小罪) 的認罪，雖然並非必需的，卻是教會強烈建議的。羅馬天主教教導，悔罪的人必須為他的罪作補贖：「赦罪去掉罪過，但未補救所有因罪過而造成的混亂。被解除罪惡後，罪人仍應使靈性的健康完全復元。」<sup>337</sup> 補贖可包括祈禱、奉獻、慈惠的工作、對鄰舍的服務、自願的捨己和犧牲；天主教認為主教和神父有權施行這聖禮，憑着他們接受過聖秩聖禮，他們有神聖的能力赦罪。

<sup>336</sup> 《天主教教理》，1451 條，351 頁。

<sup>337</sup> 《天主教教理》，1459 條，353 頁。

天主教認為人也可以用贖罪券（indulgence，天主教譯作大赦）來償付今生的罪債（temporal debt of sin）。他們說基督已為永遠的罪債（eternal debt of sin）付上贖價，但人必須償還今生的罪債。羅馬天主教對大赦（即贖罪券）的定義如下：

「大赦，是在『罪過已蒙赦免』後，因罪過而當受的暫罰，也在天主前獲得寬赦。按照指定的條件，準備妥當的信友，通過教會的行動，獲得暫罰的赦免。教會是救恩的分施者，藉着自己的權力，分施並應用基督及諸聖的補贖寶庫。大赦可赦免『部分』或『全部』的暫時罪罰，依此可分為『限大赦』和『全大赦』。信友可獲得大赦，以裨益自己，或用來救助亡者。」<sup>338</sup>

我們對羅馬天主教在補贖上的教導回應如下：

- 基督把赦罪的權柄給了所有信徒，並不僅僅是彼得和使徒，不僅僅是主教和神父，也不僅僅是牧師，每個基督徒都有權柄赦罪和保留罪。
- 羅馬天主教所行的不是基督所命令的，扭曲了洗禮和基督徒生命中每日悔改的意義。
- 為罪感到傷痛並不能賺得赦免，真正的為罪痛悔（Contrition）不是人的工作，而是聖靈藉着上帝的律法在人心中作責備的工作；為罪感到傷痛是悔改的前奏，不是上帝赦罪的依據。
- 我們無需向神職人員認罪，而是可以直接向上帝認罪。如果我們得罪了某人，我們會努力向那人補償過失，這是信心的果子，但赦免並不以我們向神父或神職人員認罪為條件。
- 我們不可能記得或依次數說犯下的所有罪，這把不可能承擔的重擔放在人的良心上，把人推到絕望之中。我們在上帝面前坦白承認所有的罪，甚至連同那些我們自己也沒有察覺的罪，我們與大衛一起禱告：「誰能察覺自己的錯失呢？求你赦免我隱藏的過犯。」（詩19:12）
- 罪無大小之分，在上帝的眼中，所有的罪都要被定罪。

<sup>338</sup> 《天主教教理》，1471條，356頁。

- 如果說人需要以善工來補償我們的罪，就是以基督所說的為謊話了，因祂說：「成了！」（約 19:30）基督已為我們所有的罪債付上代價，藉着信心把赦免白白地賜給我們。整個補贖的概念否定了聖經的教導——基督受苦已經為我們承擔了全部罪債的刑罰。
3. 病人傅油禮：羅馬天主教指雅各書 5:14 - 15 是這一聖禮設立的根據，雅各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病了，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為他禱告，奉主的名為他抹油。出於信心的祈禱必能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羅馬天主教指出，教宗英諾森一世 (Innocent I) 於 417 年致古比 (Gubbio) 主教德欽周 (Decentius) 的書信是首次以書面形式提及為病人傅油（抹油）。這個聖禮最初並非被視為死亡而準備，那時給將死之人的聖禮是臨終聖體禮 (Viaticum 頒給將死之人的聖餐)。大約九世紀的查理曼 (Charlemagne) 時代，他們開始強調傅油禮是給將死之人的聖禮；到了十二世紀中期，此聖禮和將死之人之間的關係已成為理所當然，所以被稱為「離世的聖禮」，或按照彼得倫巴都 (Peter Lombard) 的用語稱為「終傅禮」（拉丁文：extrema unctione）。1439 年的佛羅倫斯會議 (Council of Florence) 認可傅油禮是給將死之人的聖禮；天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於 1551 年的最後草稿中，對瀕臨死亡之人施行的聖禮上退回一步，後來第二次梵蒂岡會議 (Vatican II, 1962 - 1965 年) 更建議把名稱從終傅禮改回叫病人傅油禮，它規定這聖禮並不是特別給瀕臨死亡之人的聖禮，而是給那些因疾病或年老而有死亡危險的人（《禮儀憲章法》第 73 條），這個聖禮的儀式包括問安、給在場之人的講話、悔罪的禮儀、神父的按手、傅油的祝聖、感恩的祈禱、在前額和手上傅油、傅油後的祈禱、主禱文、聖餐和祝福。
- 我們這樣回應羅馬天主教的這一個聖禮：
- 聖禮乃由基督親自設立，並非教會設立。而且，雅各所說的是上帝如何回應我們為病人所作的禱告。當時抹油是可見的記號，表明上帝可藉着祂的使者醫治，正如我們在馬可福音 6:13 所看到的。我們也為病人祈求，但要知道身體的一切醫治乃完全仰賴上帝的保顧。
  - 只有施恩具能夠把安慰給予那些瀕臨死亡的人，只有施恩具能夠給予赦免、生命和救恩的保證。
4. 婚姻聖禮：教宗英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於 1208 年聲明婚姻是聖禮，佛羅倫斯會議 (Council of Florence, 1439 年) 和天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第二十四次會議 (1563 年) 肯定地指出婚姻是聖禮。天特會議規定羅馬天主教徒的婚禮要在神父的面前舉行，它也聲言獨身比結婚更好。教宗利奧十三世 (Leo XIII) 在 1880 年和教宗庇護十一世 (Pius XI) 在 1930 年再次確認天特會議的立場。庇護十一世把生命的延續稱為婚姻的首要目的。第二次梵蒂岡會議 (1962 - 1965 年) 把一些新的觀念引入婚姻中，其中包括：彼此的愛並不比生育孩子次要，圓房所包含的意義不僅是一種生物行為。教規法亦規定羅馬天主教徒須在本地主教或神父面前舉行婚禮。自第二次梵蒂岡會議以後，混合婚姻（羅馬天主教徒和非羅馬天主教徒之間的婚姻）可被視為一種例外。混合婚姻需要得到特別許可，並且羅馬天主教徒一方要做出承諾，將會努力向所有由婚姻而來的孩子傳羅馬天主教的信仰；另外，與伴侶離婚而前伴侶仍然在世的信徒不可領聖餐，教宗約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於 2000 年再次確認這一決定。

我們回應羅馬天主教在婚姻上的教導如下：

- 婚姻雖然由上帝設立，但不是祂所命令的；婚姻只是今生的事，不是上帝給予人赦免、生命和救恩的媒介。
- 婚姻的首要目的是叫人有一個伴侶，另一個目的是繁衍後代。
- 婚姻關係建基於男女雙方的意願和國家的法律，並非性的結合。

5. 聖秩禮（或稱聖品禮、授職禮）：羅馬天主教相信藉着聖秩禮，基督授權給那些被按立的人，為着教會的益處而施行聖禮。羅馬天主教說：「主基督為了確保天主子民的牧養和成長的方法，祂在其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以謀求全體的利益。事實上，這些擁有神權的人員，是為他們的弟兄服務，好使所有屬於天主子民的人都能獲得救恩。」<sup>339</sup> 這神聖能力乃通過使徒和他們的繼承者承傳下來（使徒承傳，Apostolic succession）。

聖品包括三個品級：主教職、司鐸職、助祭職 (episcopate, presbyterate, and diaconate)。聖禮中的按立能授予人聖靈的恩賜，允許他行使唯獨源於基督自己透過教會所賜予的神聖權能。關於主教職，據說基督給予使徒特別的聖靈澆灌，使徒藉着按手將之傳遞給他們的助手 (episcopal consecration 使徒統緒)，這種傳遞藉着主教的授任儀式世代相傳至今。聖秩禮的恩賜被完全地賦予主教，主教把不同程度的工作託付給神父（司鐸職），神父依賴主教去行使職權。執事（助祭職）協助主教

<sup>339</sup> 《天主教教理》，874 條，216 頁。

和神父施行聖禮，特別是聖餐。凡被納入這三個品級者，都被認為是得着無法磨滅的印記或特徵，一旦接受了聖秩禮的權能，就永不會失去。

我們回應羅馬天主教的聖秩禮（授職禮）如下：

- 所有上帝的子民都是祭司（彼前 2:9）。
- 公開聖工的特權來自呼召（羅 10:15；來 5:4-6，參閱《奧斯堡信條》，第十四條）。從事公開傳福音的人並沒有如天主教所說的那無法磨滅的神聖印記。人一旦離開公開聖工，他就再次屬於平信徒了。
- 公開聖工事奉的特權由基督藉着教會賜下的，而不是來自使徒的承傳（徒 20:28）。一個人是憑藉聖召去傳講福音和施行聖禮的。
- 在聖經中有提及按手，但這不是聖禮，也沒有給人無法磨滅的神聖印記。

東正教也列出七項聖禮，聲稱都是基督所設立的，並認為洗禮和聖餐乃由基督親自設立，而聖膏禮（堅振禮）、補贖禮、聖秩禮、婚禮和傅油禮（病人傅油）皆由基督藉使徒設立。東正教相信恩典是得救所必須的，而這恩典是單單藉着聖禮傳遞的；每一項聖禮對人的七個缺陷有着特殊的聖禮功效，每個人必須行他所需用的聖禮，未能行的話將會失去救恩。再者，東正教所講的恩典不是指人不配得到的上帝的愛，卻與羅馬天主教所說的「注入的恩典」(Infused grace) 之觀念相似，這恩典被認為會帶來人本性的改變，給予人能力來逐漸神化他的本性。東正教也強調，聖禮要神父願意按照教會所規定的施行時才是有效的。

除了洗禮和聖餐禮之外，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對「額外」之聖禮的觀點對比如下：

1. 東正教認為聖膏禮（堅振禮）使洗禮變得完全，並在洗禮後立即施行。這是因為他們曲解早期教會的按手禮和傅油禮與洗禮相連的傳統，而這一傳統本是用來表明上帝藉着洗禮所要做的事情。東正教讓聖膏禮成為獨立的一個聖禮，令關於洗禮的能力和益處的聖經教導變得模糊。
2. 补贖禮的主要元素和羅馬天主教的相同：痛悔、認罪、補償；然而，東正教拒絕羅馬天主教給予神父權力「懲罰」和赦免的觀點。

3. 聖傅油禮也與羅馬天主教的病人傅油禮類似，給病人的身體傅油，求助於上帝的恩典來醫治身體和靈命的軟弱。我們要記得東正教關於恩典的觀點與聖經的教導不同，東正教強調這一聖禮主要是醫治的聖禮；羅馬天主教曾一度強調這一聖禮主要是為死亡作準備，但自從第二次梵蒂岡會議後，羅馬天主教更加強調這一聖禮的醫治性質。
4. 婚禮被視為聖禮之一，因為東正教的神學家更喜歡用「奧秘」(mystery)一詞代表「聖禮」，而保羅使用「奧秘」一詞來形容基督和教會的關係（弗 5:31 與及其後的經文）。東正教認為婚姻會因犯姦淫而破滅，他們也不鼓勵混合婚姻（信徒與非信徒結合）。
5. 聖秩禮是聖禮，他們認為聖靈藉着按手，按立人去施行聖禮和領導人們。他們十分強調使徒承傳 (Apostolic succession)。